

附件 8 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理工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中关村校区部分楼宇屋面防水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关村校区部分楼宇屋面防水改造工程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北京顺世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3人，营业收入为4832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38.5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顺世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02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